

阅
樊超

保亭县响水镇陡水河村基层服务党员群众活动场所建设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组织部

承包人（乙方）：海南博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三 月



保亭县响水镇陡水河村基层服务党员群众活动场所建设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组织部（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博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完成好保亭县响水镇陡水河村基层服务党员群众活动场所建设工程项目，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高效率地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方与承包方对该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保亭县响水镇陡水河村基层服务党员群众活动场所建设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保亭县响水镇陡水河村

三、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室外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合同所附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为准）。

四、工程依据

施工图及合同所附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为准。

五、合同价

合同价：2508886.86元（大写：贰佰伍拾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捌角陆分元）

六、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计划开工日期与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的日期不一致的，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是，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如受异常恶劣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相应顺延）。

七、工程承包方式、质量标准、项目经理

(一)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由甲方发包给乙方，属于全包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建设、包缴纳税金，并包括前期工作中的勘测和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等一切费用。

(二)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 对于工程材料质量品质要求：选择九牧、得力、上海德力西的五金配件，龙牌、兔宝宝、泰山的吊顶材料，佛山通体瓷砖，三棵树、立邦内外墙漆，雨虹牌防水材料，佛山、飞利浦牌照明灯具，国际电工、上海德力西、公牛的开关电器，九牧、箭牌、东鹏的卫生洁具，福建石材。

(三)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雪玲

八、工程取费标准

工程取费标准按照 2013 年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7)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常用册）》（2017 年）等相关综合定额进行取费。

九、工程承包单价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单价以合同所附清单单价为固定单价计算，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加项目，若合同所附清单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按合同所附清单相同或相近子目单价计算，合同所附清单没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则套取海南省最新颁布的相关定额进行计算。乙方擅自单方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图，负责解决该工程施工时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并派员监督指导该工程施工。

2、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施工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有权对本工程的进场材料质量进行检验监督。

3、在施工中，甲方有权责成施工单位（即乙方）因违反施工操作及不合格材料的工程进行返工、拆除、重修，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4、甲方应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乙方不得将此工程转包或以其他方式分包，如乙方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3、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工程的质量监督，乙方要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杜绝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违反施工规范要求等现象，一经发现，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4、本工程的隐蔽部分工程完工时，要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并做好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未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就进行下一步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对已进行的工程拆除，进行隐蔽部分工程检查，为此造成工期拖延或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乙方要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工程完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甲乙双方和有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应由乙方自费返工到合格为止，为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由于自然灾害造成不可抗拒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款 0.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9、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委派为该工程驻现场的负责人，该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联络相关工作，如该负责人临时变更调换，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未书面告知甲方，乙方私自更换负责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用工优先招录本地劳动力。

十一、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应当进场施工。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后的 7 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 乙方按合同要求工程量完成进度的 50% 后，可向甲方申请项目进度工程款，并开具正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工程进度款。

(3) 乙方按合同要求工程量完成进度的 70% 后，可向甲方申请项目进度工程款，并开具正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工程进度款。

(4) 乙方在完成全部工程量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工程进度款（累计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含预付款））。

(5) 经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第三方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如需报送审计部门审计的，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即支付完全部工程款。

(6) 乙方在结算审核结束后，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预存合同总造价的 3% 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认真履行修复义务。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质保金，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于 14 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于核实后 14 日内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最终的结算价款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造价，则按合同约定的总造价计付工程款，超出部分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免于支付；如未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造价，则按结算价款

支付最终的工程款。

(8) 因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付款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另行确定付款时间，但是不应超过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

十二、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相应修复部份工程缺陷责任期自修复完成之日起再延长一年。

十三、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质保期为两年。在质量保修责任期内，对用于工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尤其屋面、外墙面的防水保修，电气、装修保修。质保期中，根据国家法律规范要求，屋面和有防水要求的外墙、楼面的防水期限最少为5年，海南地方标准为10年。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5日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的竣工资、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竣工资料应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的要求提交，同时应提交一套电子档案，内容与纸质档案一致。工程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竣工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开工令、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竣工验收记录、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单、来往函件及监理通知、施工单位结算书、隐蔽验收记录、材料设备使用许可证及进场验收、材料检验报告等。

十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并按工程合同价的2.5%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然后将保亭县主管部门开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备案证明复印一份交给甲方存档。否则,后续的工程款甲方有权暂缓支付。

十六、联络

涉及本合同的函件或其他通知等,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件方应签收。如无法向对方直接送达或收件方不予签收,可采用邮寄或公证方式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联系人、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联系人、电话,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下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 保亭县新民路老县委大院

甲方指定联系人: 何一冰

电话:18389589896

乙方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国贸大道 CMEC 大厦第十四层西
区

乙方指定联系人:班文帅

电话:15539075555

十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履行民法典和本合同约定的条文,如出现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组织部（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688450082404553

地址：保亭县新民路老县委大院

法定代表人：梁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海南博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605010020360D002660



签约日期：2024年3月11日